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白 雪 组版：孙红涛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为同意《2020年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20年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1.发行人：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1年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全椒债"）。
3.发行总额：6亿元。
4.债券期限：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8.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9.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28日。
10.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29日。
11.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
12.起息日：自发行第二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内2021年4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计息期限：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8年4月29日止。
14.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从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30日为本次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16.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本息兑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通过本次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9.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1.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信用等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23.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全椒全瑞：指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不超过6亿元的2021年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债权代理人：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照《2020年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指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
担保人/省担保：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椒县政府：指全椒县人民政府。
全椒城基：全椒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椒鼎实业：指全椒椒鼎实业有限公司。
智慧水利：指全椒智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利民医院：指全椒县利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森园林业：指全椒县森园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梦志园林：指全椒县梦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林投绿化：指全椒县林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腾工业：指全椒县全腾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宏伟建设：指全椒县宏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毓秀园林：指全椒县毓秀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枫园旅游：指全椒县枫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桥头庵苗圃：指全椒县桥头庵苗圃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20年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2020年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律意见书：指《2021年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
评级报告：指《2021年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公司章程：指《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投项目：指全椒全瑞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2020年。
元：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期限为7年期的公司债券。
2020年8月25日，公司股东全椒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的批复》，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期限为7年期的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年2月2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59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709号（全椒政务区主楼）15楼 法定代表人：蒋今朝 联系人：马学革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709号（全椒政务区主楼）15楼
联系电话：0550-2301688 传真：0550-2301788 邮政编码：2395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何伟 联系人：花俊、谢子桁、张鹏烁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联系电话：021-53686123 传真：021-53686100-7010 邮政编码：200002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龙图路与绿洲西路交口置地广场A座29层
负责人：肖厚发 联系人：汪健、周文政
联系电话：0551-65188611 传真：0551-62652879 邮编：230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王致中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26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 住所：合肥市政务区置地广场栢悦中心11楼
负责人：宋宏 联系人：朱方方、张玥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与怀宁路交口栢悦中心11楼
电话：0551-65589922 传真：0551-65589933 邮政编码：230071
七、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95号 负责人：何静 联系人：姜瑞昊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广电大厦一楼徽商银行
联系电话：0550-2302690 传真：0550-2305656 邮政编码：239500
八、担保机构：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严琛 联系人：洪点秋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1403室
联系电话：0551-67186381 传真：0551-65120195 邮政编码：23007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全椒债"）。
三、发行总额：6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九、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28日。
十、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29日。
十一、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第二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内2021年4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8年4月29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从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五、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30日为本次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通过本次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二十一、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信用等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1年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凡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
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次债券部分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本次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具体联系方式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金监管协议》等文件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了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且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发行人于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将分别按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次债券。当年应兑付债券本金额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709号（全椒政务区主楼）15楼
法定代表人：蒋今朝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4月6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41124MA2MU9XF1H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项目及其配套项目投资、运营；县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水资源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化厂房、保障性住房及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建筑材料销售；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矿产资源开采、开发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073,212.17万元，负债总额为336,233.4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36,978.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33%。2018-2020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8,584.53万元、63,526.74万元和62,156.33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0,074.25万元、12,593.28万元和9,056.42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0,574.65万元。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2016年3月23日，经全椒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准，同意其全资出资的美好乡村公司出资10,000万元设立全椒县太平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旅游公司"）。2016年4月6日，太平旅游公司在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2016年4月15日，美好乡村公司实缴首期货币出资2,000万元，本次实缴已经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泰普信[2020]1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发行人重大事项变更
1、2020年5月，股东变更
2020年5月15日，全椒县国资委作出全国资[2020]4号批复，同意将美好乡村公司持有的太平旅游公司的全部股权划转到全椒县国资委。2020年5月18日，美好乡村公司与全椒县国资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好乡村公司将太平旅游公司100%股权（共计壹亿元）以无偿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全椒县国资委，股权转让后受让方全椒县国资委享有股东的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转让方美好乡村公司放弃股东身份及股东权益丧失。2020年5月28日，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2020年6月，变更名称、经营范围
2020年6月2日，全椒县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将全椒县太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名称修改为"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同意将全椒县太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控股公司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项目及其配套项目投资、运营；县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水资源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化厂房、保障性住房及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建筑材料销售；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矿产资源开采、开发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年6月4日，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2020年7月，全椒全瑞股东全椒县国资委以坐落于全椒县襄河镇宝林居委会南门路60号一宗37,137m²以及坐落于全椒县襄河镇宝林居委会南门路60号一宗11,983m²土地使用权用于实缴出资589万元。本次用于实缴出资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已由安徽省新卓越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皖（2020）皖地（评）字第B001号、皖（2020）皖地评字第B002号土地估价报告，两宗土地评估价共计为598.41万元。2020年7月27日，该两宗土地已办理过户手续至全椒全瑞。2020年7月31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泰普信[2020]1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7月27日止，全椒全瑞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实收）合计人民币2,589万元整。其中包含2016年4月15日缴纳的货币出资2,000万元，以及本次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的589万元。
2020年9月15日，全椒全瑞股东全椒县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7,411万元，本次实缴已经安徽安泰普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安泰普信[2020]10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0年9月15日止，全椒全瑞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全椒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为100.00%。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全椒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未将其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其他股权争议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本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全椒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全椒县人民政府授权的、代表全椒县人民政府对本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主要设置综合运营部、财务融资部及资产管理部3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岗位职责明确，配合有效。
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
董事会
总经理
副总经理
综合运营部 财务融资部 资产管理部

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共12家，其中一级子公司3家，二级子公司4家，三级子公司5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全椒椒鼎实业有限公司	1	全椒县	全椒县	服务业	100.00	—	无偿划拨
全椒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	全椒县	全椒县	服务业	95.54	—	无偿划拨
全椒县利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	全椒县	全椒县	服务业	—	100.00	无偿划拨
全椒县森园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	全椒县	全椒县	服务业	—	100.00	无偿划拨
全椒县梦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	全椒县	全椒县	服务业	—	100.00	无偿划拨
全椒县林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	全椒县	全椒县	服务业	—	100.00	无偿划拨
全椒县全腾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全椒县	全椒县	服务业	—	100.00	无偿划拨
全椒县宏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全椒县	全椒县	服务业	—	100.00	无偿划拨
全椒县毓秀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	全椒县	全椒县	服务业	—	100.00	无偿划拨
全椒智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	全椒县	全椒县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全椒县枫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	全椒县	全椒县	服务业	—	100.00	设立
全椒县桥头庵苗圃有限公司	3	全椒县	全椒县	服务业	—	100.00	设立

（二）合营/联营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公司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全椒国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椒县	全椒县	服务业	35.00	权益法
滁州海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全椒县	全椒县	服务业	40.00	权益法
安徽中能元隽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椒县	全椒县	服务业	18.18%	权益法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蒋今朝，男，汉族，安徽凤阳人，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0年于凤阳县科委工作；1990年至2000年任全椒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员、副局长；2000年至2007年任全椒县财政局企业科科长；现任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陈良柱，男，汉族，安徽全椒人，1976年出生，毕业于安徽省巢湖市财政学校，本科学历。1995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全椒县管坝乡财政所科员、副所长；2007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全椒县西王镇财政所副所长；2009年11月至今任全椒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副总经理；现任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职工董事：梁华安，男，汉族，安徽全椒人，大专学历，1968年出生。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滁州职业技术学院，1988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全椒县市政工程处工作员、副处长；2000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全椒县城乡建设局建设股股长；2011年6月至今任全椒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监事
监事会成员：姚成，男，汉族，安徽全椒人，1980年出生，法律本科，1998年至2003年就读于安徽大学，2003年9月起就职于全椒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任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成员：曹文明，男，汉族，安徽全椒人，1972年出生，专科，1990年3月入伍，2002年4月转业至全椒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经理，现任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会成员：罗勇，男，汉族，安徽全椒人，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1989年7月安徽电大财税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81年11月至1983年5月任全椒县古河供销社办事员；1983年6月至1988年7月任全椒县三合乡财政所办事员、副所长；1988年8月至1996年5月任全椒县东王乡财政所副所长；1996年6月至2003年3月任全椒县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财务工作；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任全椒县交通局办公室办事员；2006年4月至2016年7月任全椒县农村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椒县畅运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5月成立）会计、全椒县六镇财政所科员；2016年8月任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现任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会成员：朱友丽，女，汉族，安徽全椒人，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至今任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监事会成员：贾云飞，男，汉族，安徽全椒人，1981年出生，高中学历，2012年至今就职于全椒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任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陈良柱见董事简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学革，女，汉族，安徽全椒人，1988年出生，毕竟于安徽建筑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全椒县古河镇社保所科员；2012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全椒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或债券；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与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当地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在全椒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重要地位。公司在政策等方面历来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当地重大基础设施及公共项目建设领域占据着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建成了一批与全椒县城市建设及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道路及桥梁施工、环境治理、民生工程和配套服务基础设施等项目，大大提升了城市的综合功能，改善了投资环境，带动土地升值与资源深度开发，促进了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城市的发展与和谐社会的构建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代建业务、房屋出租业务、绿化工程及房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						
代建业务	47,994.49	79.86	58,018.06	91.33	73,938.40	94.09
房产销售	4,729.03	7.87	–	–	–	–
房屋出租	3,809.52	6.34	3,809.52	6	3,809.52	4.85
绿化工程	3,567.52	5.94	1,699.16	2.67	547.83	0.7
土地转让	–	–	–	–	288.77	0.37
合计	60,100.56	100	63,526.74	100	78,584.53	100
主营业务成本及占比						
代建业务	40,856.43	82.01	49,176.67	92.4	63,052.80	95.05
房产销售	3,504.80	7.03	–	–	–	–
房屋出租	2,502.05	5.02	2,502.05	4.7	2,502.05	3.77
绿化工程	2,956.80	5.93	1,540.58	2.89	472.37	0.71
土地转让	–	–	–	–	312.52	0.47
合计	49,820.08	100	53,219.31	100	66,339.74	100
主营业务毛利润及占比						
代建业务	7,138.06	69.43	8,841.39	85.78	10885.6	88.9
房产销售	1,224.23	11.91	–	–	–	–
房屋出租	1,307.47	12.72	1,307.47	12.68	1307.47	10.68
绿化工程	610.73	5.94	158.57	1.54	75.46	0.62
土地转让	–	–	–	–	–23.75	–0.19
合计	10,280.49	100	10,307.44	100	12,244.79	1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代建业务	14.87		15.24		14.72	
房产销售	25.89		–		–	
房屋出租	34.32		34.32		34.32	
绿化工程	17.12		9.33		13.77	
土地转让	–		–		–8.22	
合计	17.11		16.23		15.5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代建业务
发行人作为全椒县主要的投资建设主体，承担着当地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发行人代建业务业务模式为公司作为承接主体通过委托代建方式承建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负责项目的资金筹集及工程的建设，待项目建设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由委托方负责回购，回购价款以委托方审核确认的建设工程价款加成18%或12%作为回购价款，发行人以回购价款确认收入。
（二）房屋出租业务
发行人拥有全椒县公共服务中心项目的所有权，并用于对外出租，每年可实现租金收入3,809.52万元。全椒县公共服务中心项目位于襄河镇儒林南路东侧、城南大道南侧，占地面积121,700.00m2，建筑面积96,489.49㎡，包含全椒政务区联合体办公楼、全椒政务区接待中心、全椒政务区主楼、全椒政务区会议中心、全椒政务区地下商场等。
（三）房产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产销售业务销售对象为太平文化街区商业房和地下车库部分，业务模式采用代建和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商业房和地下车库部分面向市场进行销售。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854号、容诚审字[2021]230Z1578号）。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告中的信息时，应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报告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972,041.60	738,852.71	737,851.92
非流动资产	101,170.57	163,314.01	177,117.85
资产总计	1,073,212.17	902,166.72	914,969.78
流动负债	147,157.70	101,244.72	97,660.21
非流动负债	189,075.75	151,777.00	180,855.84
负债合计	336,233.45	253,021.72	278,51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978.72	649,145.00	636,453.7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2,156.33	63,526.74	78,584.53
营业成本	51,663.45	53,219.31	66,339.74
营业利润	4,881.90	12,605.88	7,085.43
利润总额	9,068.33	12,593.28	10,074.25
净利润	9,056.42	12,593.28	10,074.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21.05	90,273.68	62,54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06.97	81,664.90	49,22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85.92	8,608.78	13,32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89.29	18,325.35	22,45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3.17	1,546.96	36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16.13	16,778.40	22,08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486.60	21,329.18	153,28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01.37	62,964.99	91,95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85.23	–41,635.81	61,333.56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6.61	7.30	7.56
速动比率(倍)	3.49	3.05	3.41
资产负债率(%)	31.33	28.05	3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1	0.61	0.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2	0.13	0.15
净资产收益率(%)	1.31	1.96	1.76
总资产收益率(%)	0.92	1.39	1.1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96	4.50	2.50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00%；
7、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00%；
8、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2020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发行人子公司全椒城基于2016年5月17日发行了2016年全椒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全椒债"），期限为7年期、规模为10亿元，其中7亿元用于全椒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建设，占项目投资总额的46.14%，3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0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20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起息日–到期日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债项/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担保人	特殊条款	债券余额（亿元）
全椒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全椒债	2016–05–18–2023–05–18	7年	10.00	AAA/AA–	5.10%	一般企业债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提前偿还	6.00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除上述产品之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中票、短融，也无其他短期高利率的融资产品。未来，发行人如有发行短期高利产品的计划，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
本次申报为发行人首次申报企业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取得尚未发行的企业债券批文。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6.00亿元，其中4.80亿元用于全椒全瑞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1.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全椒全瑞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90	4.80	80.00%	69.57%
补充营运资金	–	1.20	20.00%	–
合计		6.00	100.00%	

（二）募投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全椒全瑞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总投资69,000.00万元，本次债券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48,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69.57%，其余资金通过发行人自筹解决。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同意全椒县开发区双创孵化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全发改审批[2020]783号	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
关于同意全椒县开发区双创孵化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全发改审批[2020]782号	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34112400000127	–	2020年8月31日
关于全椒县开发区双创孵化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稳定的意见	–	全椒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8日
不动产权证证书	皖（2020）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10198号	全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状况表	–	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41124202000054	全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0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20200030	全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5日

注：根据全椒县发改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说明，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全椒全瑞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涉及的相关批复文件及证照名称不做更新。
（三）募投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资本金总额为21,000万元，占总投资金额比例为30.43%。发行人已缴纳土地出让金935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发行人预计于2021年5月以自有资金支付本项目工程前期款项8,000万元。剩余部分发行人将积极筹措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安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陆续落实。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未进行抵质押融资，不存在重复融资情况。
（四）建设地点与用地面积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工业园区海螺大道与滁水路交叉口西北角。
项目总占地面积77,787.00平方米（约合116.68亩），总建筑面积160,537.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4,28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257.00平方米。
全椒县具备良好的区位经济及多年的产业发展优势累积，在产业集群和园区建设方面积聚了巨大的发展势能和市场需求。项目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建设用地，全椒县现有工业用地3,500.00亩，已使用26,500.00亩。当前，全椒县主要有全椒县综合开发区、十谭产业园、杨桥工业园、大墅新城产业园等产业园区，总占地面积35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20平方公里，各产业园经营综合利用率极高，基本无空置的情况，每年形成总产值合计达230亿元。除自建自用类产业园外，全椒县现有工业地产已建成30万平方米，在建工业地产10万平方米，工业地产待售面积5万平方米，工业地产去库存周期约为6个月。综上来看，全椒县工业用地去化情况稳定良好、去库存压力尚可。
（五）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全椒经济开发区为县内唯一的省级开发区，占地11.18平方公里。根据《全椒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通过"十三五"期间的建设和发展，把全椒县基本建成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先行示范区，全力引进一批龙头型、科技型、高成长型项目，必须在30亿、50亿乃至百亿级以上的大项目上求突破，建成2个以上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培育3家以上年营业收入超10亿元的服务业企业。为合理匹配全椒县政府对本地产业链打造和优化招商环境的要求，同时积极响应国家"新基建"和"工业互联网"鼓励类项目建设内容，募投项目采用5G技术配套园区基础设施，市场前景广阔，能够得到入驻企业的青睐。因此本募投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可以进一步扩大全椒县开发区的发展空间发挥产业聚集效应。
开发区紧邻全椒城区，目前已吸引了金帅电器、天祥空调、鸥鹏水泥、圣雷科技、天利动力、双友物流、新大陆、科昌机械、达诺乳业、佳伟园艺、嘉欣服饰、完颜科技等知名企业120多家，园区入住率较好。初步形成以机械制造、白色家电、农产品加工、玩具服装为主导的四大产业集群。开发区采用"一区多园"的模式，已规划建设电子工业园、机械工业园、中小企业园、综合工业区和商贸服务区、居住休闲区、仓储区、旅游休闲度假区等生产基地和生活社区。
2、项目建设内容
为促进全椒县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培育创新创业人才，搭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发挥孵化基地的集聚效应和龙头带动作用，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全椒县十谭工业园区海螺大道与滁水路交叉口西北角建设"全椒全瑞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77,787.00平方米（约合116.68亩），总建筑面积160,537.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4,28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257.00平方米，计划建设1栋10层的综合办公楼，8栋3层和2栋1层的标准化厂房，4栋3层的沿街商业；购置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软硬件设备及设施；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消防系统、道路、绿化等辅助工程。
本次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所在地为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工业园区海螺大道与滁水路交叉口西北角。本次沿街商业为四栋3层商铺楼，四栋商铺占地面积分别为7,662平米，14,094平米，5,910平米，5,715平米，楼高均为13.1米，而非独栋大型商业综合体。沿街商业总投资为14,353.8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金额比例为22.26%，建筑面积为33,381平方米，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为20.79%。沿街商业在运营期间第3到第7年分别实现收入5,152.36万元，5,409.98万元，5,680.47万元，5964.50万元及6,262.72万元，收入占比分别是29.94%、31.01%、32.16%、33.40%及34.75%。鉴于募投项目所在的全椒县经开区产业园方圆3公里内无相关商业配套设施，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沿街商业将设置餐饮、超市、休闲养生等多种业态。全椒县经开区产业园内现有办公企业近400家，待本募投项目标准化厂房及办公楼建成后，预计将引入更多企业入驻办公。故募投项目的商业配套设施将极大地提高园区内及周边企业员工办公生活便利性，同时有利于吸引更多的企业入驻。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面积	备注
一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77,787.00	116.68亩
二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60,537.00	–
1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154,280.00	–
1.1	综合办公楼	平方米	24,643.00	主体10层，框剪结构
1.1.1	办公用房	平方米	15,334.00	含企业孵化
1.1.2	服务中心	平方米	2,226.00	–
1.1.3	会议	平方米	838.00	–
1.1.4	食堂	平方米	2,324.00	–
1.1.5	展厅	平方米	2,488.00	–
1.1.6	配套服务用房	平方米	1,433.00	含培训
1.2	标准厂房	平方米	96,256.00	10栋1–3层，框架结构
1.3	沿街商业	–	33,381.00	4栋3层，框架结构
2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6,257.00	不计容积率
三	容积率	–	1.98	–
四	建筑总占地面积	平方米	42,839.00	–
五	建筑密度	%	55.07	建筑密度≥40%
六	道路、停车场及其他场地	平方米	20,441.16	–
七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2,235.60	–
八	绿地率	%	15.73	–
九	机动车停车位	辆	289.00	–
十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581.00	–

3、项目类型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十二、建材"47、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硬件设备制造与软件系统开发及集成创新应用，工业互联网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及应用，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与改造，标识解析体系建设与推广，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四十七、人工智能"：2、工业互联网、公共系统、数字化软件、智能装备系统集成化技术及应用。
4、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项目实施主体为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开工时间、建设期限及工程进度
项目工程建设期计划为2年，从2021年6月至2023年7月。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募投项目已于2020年内完成征地手续，办理土地证，尚未正式开工，已投资金额为935万元，即已支付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963.5万元，占总投比例1.4%。项目建设进度根据全椒县政府统筹安排，项目将如期开展，不存在延期完工风险。
（七）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改善全椒县招投资环境的需要
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可以进一步扩大全椒县开发区的发展空间，创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便于吸引国内外资金，使之逐步成为全椒县开发区新的经济增长点；工业项目集中发展，可以优化全县的规划建设用地；此外，集中发展工业生产项目，符合现代工业发展的一般要求，便于集中管理，可以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发挥聚集效应。
（2）项目建设是促进规模效益和聚集效益的需要
发展园区经济是推进农业产业化、工业化与城镇化的结合点，是扩大开放的重要载体，也是调整优势农产品布局、提高区域工业聚集水平、培育新的增长点的重要举措。只有走工业化道路，延长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形成优势产品和特色经济。区域经济核心是抓住工业化。工业化是农业产业化、城镇化的前提和基础。通过市场运作吸引外来企业到园区落户，形成优势产业的中小企业集群，取得规模效益和聚集效益。
（3）建设科技孵化器，为中小企业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
项目建设科技综合办公楼，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有效途径，是为实践证明了的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重要经验，也是建设全椒县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孵化器是为新创办"科技型"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一系列的服务支持的科技机构。其中心任务是面向科技创业者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和企业家。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这对于促进全县区域经济发展是非常必要的。
（4）是顺应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和智慧社会建设的需要
5G产业发展将助力物联网、智慧城市、智慧家居、物流实时追踪等方向的进展。在5G网络环境下，大带宽、多天线、云化空口、灵活空口等关键技术的应用，使得用户体验和系统容量得到质的提升，安全机制更加健全、更加可靠。同时，5G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融合，能够在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产业、智慧城市等方面催生出更多的新模式、新业态。
全椒全瑞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在基地内建设多个5G基站并铺设5G传输光纤，可提供1000M高速网络，整个园区实现5G网络全覆盖，同时在下一步，将在整个全椒县开发区乃至全市内推广实现5G网络全覆盖，努力建成5G核心技术应用创新基地，打造5G+自动驾驶、物联网、智能制造、智慧仓储物流等领域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5G+智慧城管、智能停车场、智慧路灯、无人机、无人宾馆、无人超市、智慧楼宇等方面应用示范基地，助力滁州市成为5G产业的"华强北"和"新义乌"。
（5）进一步加快经济开发区发展的需要
步入新世纪，全椒县开发区入区的项目逐渐增多，入区企业对土地的需求不断增加，项目用地严重不足。一些技术水平高、产出规模大、市场前景好的项目急需进入全椒县开发区建设，这些项目的建成将对滁州市及全椒县开发区产生重大影响。但近年来由于资金紧张，全椒县开发区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和建设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基础设施的建设滞后，全椒县开发区现有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已不能满足入园企业的日益增加的生产需要，供需矛盾极为突出，如不及时投入资金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将会严重影响全椒县开发区的招商引资工作。一些好项目可能会流失，从而影响滁州市的经济增长。因此立项建设全椒县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是十分紧迫和十分必要的。
为合理匹配全椒县政府对本地产业链打造和优化招商环境的要求，同时积极响应国家"新基建"和"工业互联网"鼓励类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采用5G技术配套园区基础设施，市场前景广阔，能够得到入驻企业的青睐。
（6）市场竞争的需要
目前，全国各地工业区、开发区之间的竞争非常激烈，一些经济基础较好的园区，每年都投入数亿元的基建资金加快园区的建设，基础设施的配套能力大大提高，招商引资吸引力进一步加强。面对激烈竞争，如果全椒县开发区不及时加大投入，加快建设，将失去竞争力，甚至被淘汰出工业园行列。
（7）再就业工程需要
随着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及全国疫情的影响，城乡都有大批的劳动力面临着再就业，滁州市劳动力的就业压力越来越大。本项目的建设，使全椒县开发区经济规模不断壮大，可以容纳、消化和吸收大量城、乡劳动力，这对缓解项目区就业压力，对社会的稳定，促进居民消费、启动市场，百姓安居乐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可引进多家中小企业入驻，为他们提供廉价生产厂房、5G技术和大数据智慧化管理技术平台，实现基地5G全覆盖，在企业中推广使用5G技术进行管理运营，从而整合全椒县产业资源与5G技术应用相结合，提高产业聚集度和地区优势，可增强地方经济实力及县级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促进全县经济快速发展。
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厂房、办公及沿街商业一次性销售收入，以及厂房租赁、办公租赁、停车位租赁、园区广告位租赁、物业管理等经营性收入，其中一次性销售收入76,331.52万元（厂房及办公销售面积占80%，沿街商业全部出售），经营性收入1,867.01万元（厂房及办公租赁面积占20%）。
近年来全椒县经济发展较快，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年GDP增速分别为8.7%、9.3%和9.3%，年均增速超过了8%。根据全椒县GDP增速初步确地本项目产品单价增速按5%的增速逐年递增。
（1）厂房及办公等一次性销售收入
项目建成后可出售厂房面积77,004.80平方米（占厂房面积的80%），出售办公用房19,714.4平方米（占综合办公楼面积的80%），出售沿街商业33,381.00平方米，出售停车位145个。出让价格根据全椒县现有园区厂房及办公用房销售单价为参考依据，同时结合项目区位及当前市场价格预测结果，预计厂房销售定价为3,600.00元/平方米，办公用房销售定价为5,500.00元/平方米，沿街商业销售定价为7,000.00元/平方米，停车位销售定价为50,000.00元/个，销售期限为5年售完（即：2023年销售20%，2024年销售20%，2025年销售20%，2026年销售20%，2027年销售20%）。按此计算项目销售厂房及办公等一次性含税销售收入76,331.52万元。
（2）营业性收入
①厂房租赁收入
项目建成后，可用于出租的厂房面积为19,251.20㎡，出租单价按22元/㎡/月计算，考虑未来存在的涨价因素，租金价格每年上涨5%。运营期年均收入1,121.00万元。
②办公生活用房租赁收入
项目建成后，可用于出租的办公用房面积为3,928.60㎡（不含自用1,000.00㎡），出租单价按28元/㎡/月计算，适当考虑未来可能存在的涨价因素，租金价格每年上涨5%。考虑未来存在的涨价因素，租金价格每年上涨5%。运营期年均收入313.41万元。
③停车位经营收入
本项目计划建设停车位289个，扣除销售部分后，其中114个对外开放并收取停车费，30个自用及免费车位，参考项目区目前商用停车场标准，本项目取10元/个/天，初期按照3650.00元/个/年计算，考虑未来存在的涨价因素，租金价格每年上涨5%。运营期年均收入64.22万元。
④广告牌收入
参考全椒县现有道路广告使用收费标准为30元/个/天，项目计划建设广告牌50个，初期按照10,950.00元/个/年计算，考虑未来存在的涨价因素，租金价格每年上涨5%。运营期年均收入84.50万元。
⑤物业收费
项目厂房和办公楼总建筑面积153,280.00㎡（不含自用1,000.00㎡），物业费按面积计算，单价参考当地标准，本项目暂定按1元/㎡/月，即12元/㎡/年。考虑未来存在的涨价因素，价格每年上涨5%。运营期年均收入283.89万元。
（3）计算运营期内年均收入
项目计算期为16年，扣除建设期2年后，14年运营期内年均收入为7,319.26万元，年税后净利润为2,994.60万元。本项目在建设运营期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各项收入如下表所示：

全椒全瑞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次债券存续期								运营期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小计	8–16年	
1	营业收入合计	0.00	0.00	17,207.34	17,443.67	17,660.61	17,855.64	18,020.00	88,187.26	14,282.45	190,656.97
1.1	办公租赁收入	0.00	0.00	729.77	612.90	482.51	337.55	176.89	2,339.63	2,048.06	6,727.31
1.2	厂房租赁收入	0.00	0.00	2,353.37	2,000.36	1,606.17	1,167.56	681.08	7,808.54	7,885.46	23,502.55
1.3	园区广告收入	0.00	0.00	60.36	63.38	66.55	69.88	73.37	333.54	849.47	1,516.55
1.4	停车位收入	0.00	0.00	45.88	48.17	50.58	53.11	55.76	253.49	645.60	1,152.58
1.5	物业管理收入	0.00	0.00	202.79	212.93	223.58	234.75	246.49	1,120.54	2,853.86	5,094.94
1.6	办公销售收入	0.00	0.00	2,390.86	2,510.41	2,635.93	2,767.72	2,906.11	13,211.03	0.00	26,422.06
1.7	厂房销售收入	0.00	0.00	6,112.64	6,418.27	6,739.19	7,076.15	7,429.95	33,776.20	0.00	67,552.40
1.8	商业销售收入	0.00	0.00	5,152.36	5,409.98	5,680.47	5,964.50	6,262.72	28,470.03	0.00	56,940.05
1.9	停车位出售	0.00	0.00	159.31	167.28	175.64	184.42	187.61	874.26	0.00	1,748.53
2	税金、费用合计	0.00	0.00	3,623.55	3,908.22	4,193.27	4,478.34	4,761.49	20,964.86	3,575.60	45,505.31
2.1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3,330.05	3,614.25	3,898.87	4,183.54	4,466.37	19,493.07	1,215.29	40,201.43
2.2	营运成本及费用等	0.00	0.00	293.50	293.97	294.40	294.79	295.12	1,471.79	2,360.31	5,303.88
3	净收益	0.00	0.00	13,583.79	13,535.45	13,467.34	13,377.31	13,258.51	67,222.40	10,706.85	145,151.66

综上，本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收益67,222.40万元，可覆盖用于项目的债券本金和存续期利息。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8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86年。
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发展
代建业务模式使得发行人在项目建设初期面临较大的垫资压力，需大量营运资金支持。随着全椒县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建设投资力度将逐步加大，公司业务也将不断扩张，未来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未来拟建项目投资额较大，需不断投入营运资金。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1.2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降低流动负债占比，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根据对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测算，补充流动资金对降低发行人财务风险具有必要性。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不断拓展融资渠道，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与扩张、市场的开拓及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综上所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为进一步匹配企业资金需求，支持企业利用不超过发债规模40%的债券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因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1.20亿元拟用于补充企业营运资金，占本次债券拟发行总额的20.00%。
三、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要求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将加强内部管理和资金使用流程控制，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
（二）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框架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管理模式的特点，制定《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以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为目的，设立财务管理机构、确定会计核算体系和资金管理政策。
（三）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公司财务融资部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发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主要审查资金的专款专用、项目的核算办法、内控制度的健全等方面，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较强的经营实力、较好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资产流动性，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2,156.33	63,526.74	78,584.53
净利润	9,056.42	12,593.28	10,07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85.92	8,608.78	13,323.10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政府代建业务，该业务收入来源较为稳定，且盈利能力相对较强，是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坚实基础。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以及全椒县政府优质资产的持续注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亦将稳步提升。总体来看，发行人稳定增长的主营业务及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提供了有效的偿债保证。
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自身收益优先用来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全椒全瑞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厂房、办公、停车场及沿街商业一次性销售收入，以及厂房租赁、办公租赁、停车位租赁、园区广告位租赁、物业管理等经营性收入，其中一次性销售收入76,331.52万元（厂房、办公销售面积占80%，停车位出售50%，商业全部出售），年均经营性收入1,867.01万元（厂房、办公租赁面积占20%）。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8.84%，净现值16,078.20万元，总投资收益率6.53%，投资回收期6.86年（含建设期）。本项目运营期内净收益可以覆盖其总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了有力且稳定的资金保障。
三、担保情况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概况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8日，是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一家政策性的省级信用担保机构，成立时注册资本18.6亿元，后经多次增资，截至2019年末，担保人实收资本为186.86亿元。
省担保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构建信用担保体系，促进地方经济建设"为经营宗旨，遵循"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以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为重点，以担保和再担保业务为主线，以信用支撑和资金支持为手段，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以及中介服务，为市县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积极打造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综合平台，推动安徽经济的发展。
在安徽省委、省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安徽省财政厅领导的帮助下，省担保紧紧围绕主题主线，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努力实现稳健发展，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省担保先后获得了"全省金融工作最佳贡献奖"和"全国最具公信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奖"等荣誉称号。
截至2020年末，担保人总资产为289.1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17.6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24.71%；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06亿元，利润总额0.63亿元，净利润为0.21亿元。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是安徽省唯一一家省级融资担保机构，主要开展直接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其中直接担保业务包括以贷款担保、债券担保为主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和以诉讼保全、工程履约为主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依托业务模式的持续创新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担保人注册资本、净资产、担保余额等主要业务指标均居于国内前列，具备很强的品牌效应和社会影响力。
总体来看，担保人资本实力较为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实力，能够为本次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有力保证。
（三）累计担保余额
2020年度担保人实现保费收入33,293.61万元；截至2020年末，担保人融资性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4,422,463.70万元。
（四）担保人财务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末/2020年度，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总资产	2,891,244.96
总负债	714,313.51
所有者权益	2,176,931.45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70,572.66
利润总额	6,302.54
净利润	2,139.85

2、省担保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3、省担保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利润表（见附表六）
4、省担保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五）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2020年末，担保人及其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保证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指定的账户。
四、本次债券本息偿还计划
（一）本次债券本息偿还计划的概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00亿元，为固定利息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次债券存续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和20%。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支付金额固定不变，有利于避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将使得偿债计划得以有效执行。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该等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三）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担任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由其对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的划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发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和上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门存储及管理偿债资金。偿债资金由发行人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及发行人经营盈余中逐步提取，存放于偿债资金专户内，除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外，偿债资金不得用于与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无关的经营或者融资活动，但监管协议第十条另有约定的除外。偿债资金专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规定。偿债资金专户的预留银行印鉴由监管银行预留，即监管银行预留其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若监管银行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办理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充足流动资产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可靠的保障
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裕的流动资产，该部分资产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6,714.81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41,104.14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183,949.40万元，存货账面价值459,156.89万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暂时性兑付困难，可以通过变现上述资产，以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政府的大力支持是债券还本付息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作为全椒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完成了大量全椒县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场相对稳定，可以持续获得收益。发行人在项目获取方面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未来几年，全椒县人民政府还将持续通过提供项目资源、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增加公司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次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坚强后盾。
（三）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按期支付本息提供了有力补充
发行人多年来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均保持着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具备优良的信用记录，各家商业银行均给予较高的评级。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仍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提前偿还条款可缓解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本次债券采用本金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登记机构按照约定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本次债券。与此相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7年，由于部分本金提前偿付使得债券余额减少，债券利息也相应降低，提前偿还条款设置可缓解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第十四条 投资人保护条款

投资人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为了切实保护本次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债券发行人聘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双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了《2020年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2020年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认可《债权代理协议》双方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权代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一、债权代理协议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的承诺和权利
发行人在此向债权代理人承诺，只要本次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
1.1发行人应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
1.2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管理条例》、《通知》、《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在所适用的法律允许且不违反债券交易监管机构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债权代理人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1.3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7.1条规定的违约事件（下称"违约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或说明资料，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4在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15日内以债权代理协议第10.4条规定的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
(1)预计到期无法偿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金；
(2)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资产重组及申请破产并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仲裁、诉讼且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5)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影响；
(6)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7)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8)本次债券被暂停或终止转让交易；
(9)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本次债券本息不能正常兑付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和/或债权代理人的干预。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
1.7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权代理人的职权和承诺
2.1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管理义务。
2.2当已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2.3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4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及兑付日，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时支付利息和/或本金，债权代理人应向发行人催缴本息款项。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2.5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积极协调和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2.6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7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10.4款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2.8债权代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2.9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2.10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但就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而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的情形除外。
2.11债权代理人应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第四条关于债权代理人的职权和承诺之规定。当发行人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时，债权代理人不承担相应的本金和利息的偿付责任。
2.12债权代理人应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3.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回本金。
3.2债券持有人对影响本次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3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3.4债券持有人可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赠与、质押和继承。
3.5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监督权，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3.6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3.7债券持有人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3.8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3.9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3.10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3.1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四）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4.1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以变更债权代理人的职权范围或解除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并将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内容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
4.2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变更债权代理人：
(1)债权代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2)债权代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财产；
(3)债权代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权代理人；
(5)如果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允许，债权代理人可以提前90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辞去债权代理人职务。发行人应在接到债权代理人提交的辞职通知之日起90日内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如果在上述90日期间届满前的第10日，发行人仍未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则债权代理人有权自行聘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且具有担任债权代理人资格和能力的银行或其他机构作为其继任者。该聘任应经发行人批准，但发行人不得无故拒绝。新的债权代理人聘任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
4.3新的债权代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的债权代理人符合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
(2)新的债权代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的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4.4就任何解任或辞任的决定而言，均应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届时债权代理人作为债权代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如果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确定的时间内，仍未找到新的债权代理人，则由根据本协议第6.5款约定确定的临时债权代理人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时适用的规则指任的适格机构继任。
4.5债权代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终止的，发行人有权指任适合机构作为本协议项下临时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临时债权代理人应在任命后15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确定该临时债权代理人的任职资格。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决定解聘临时债权代理人，并聘请其认为适格的债权代理人。
4.6在任何情况下，新任的债权代理人应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确认，并与发行人另行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新任债权代理人对原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不承担责任。变更后，原任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代理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由新任债权代理人承继《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原任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4.7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或指任后，债权代理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权代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五）违约和救济
5.1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本次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30天仍未解除；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30天仍未解除；
(3)发行人发生导致其丧失清偿能力的事件；被依法撤销、注销、解散、终止的；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涉入或可能涉入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诉讼、仲裁、被索赔事件；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2.1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本协议第七条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达本期发行债券总额1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代理人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启动提前偿债程序，宣布所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5.2.2措施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债权代理人取得相关法院判决前，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的总和：(ⅰ)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ⅱ)所有迟付的利息；(ⅲ)所有到期应付本金；(ⅳ)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复利；(2)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均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3)取消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院判决相冲突；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半数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5.2.3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债权代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达本期发行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条款项下的义务。
（六）赔偿
6.1若债权代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财务顾问费用、法律顾问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债权代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6.2若因债权代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权代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债权代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6.3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不对本协议和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做任何声明；除报告义务外，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承担本次债券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七）不可抗力
7.1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本协议双方的过失或疏忽，发生了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
7.2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发生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当立即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将事件情况如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
7.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请求并获得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7.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2020年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2020年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就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做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就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做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就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4、就更换债权代理人做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就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20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
第七条 如债券债权代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一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德州市内。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二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三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债权代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债权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债权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拥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二十九条 债券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债权代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十年。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由于本次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对策：本次债券利率水平的确定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可能的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在设计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了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较为合理的投资收益。此外，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一旦获得批准，增强本次债券的流动性，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二）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对策：首先，发行人将加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保证工期，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为本次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资金保证。另外省担保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一定困难。
对策：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力争使本次债券早日获准上市交易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环境将持续改善，未来流动性风险将会逐渐降低。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出现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和经营效益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这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鹏元资信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跟踪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于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基金，保证偿债账户有足够资金满足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偿还，确保发行人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二、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增长，为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销了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模式，拓宽了产业基础。发行人会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及其他相关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财政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的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持续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提高，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存在融资能力不能满足发展所需资金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作为全椒县重要的融资平台，随着全椒县城市建设和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在城市建设和运营方面还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政府对公司的支持也将进一步强化。近年来，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资信记录良好，这将有助于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密切与各商业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革，提高运营效率。
（二）募投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入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论证与测算，募投项目收益能够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但是，由于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则有可能使发行人的项目投资超出预算、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等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实现将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涉及项目建设方案设计与论证、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如果项目管理人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项目现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导致募投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对策：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施工方案设计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了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发行人还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充分利用招投标平台控制工程合同造价，加强施工、监理和跟踪审计的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变更审批程序和工程竣工决算管理，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如期保质竣工并及时投入运营。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逐年减少的风险
截至2018-2020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78,549.83万元、66,049.83万元和0.00万元，占净资产比重分别为12.34%、10.17%、0.00%，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对净资产占比逐年减少。如未来发行人该业务不再重新开展，则未来不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有所贡献。
对策：发行人是全椒县主要的投资建设主体，承担着当地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来自委托代建工程项目的代建业务收入。未来，发行人将不断调整经营战略，对自身主营业务不断强化突出，发行人主动有序减少、清退对外持有至到期投资业务。在此调整下，发行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可持续性将得到保证，故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的减少不会对净利润产生负面不利影响。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优势
1、区域经济快速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全椒县毗邻南京，依赖于区位优势，近年区域工业经济稳步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快，对经济增长带动明显，2017–2019年全椒县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4.0亿元、161.9亿元和267.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增长8.7%、9.3%和9.3%，地区经济整体呈较快增长态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2、公司代建业务持续性尚可。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和安置房代建业务，2017–2019年分别实现代建收入6.67亿元、7.39亿元和5.80亿元。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预计总投资33.14亿元，已投资17.33亿元，业务持续性尚可。
3、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作为全椒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安置房建设主体，近年公司在资产注入和政府补助方面得到较大的外部支持。2017–2020年1–6月年公司收到股东及地方政府注入货币资金、房产、股权等资产合计增加资本公积28.40亿元，2017–2020年1–6月合计收到政府补助2.99亿元，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和利润水平。
（二）关注
1、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资产以应收款项、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为主，合计占总资产的73.26%，其中应收款项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对营运资金形成占用；存货中代建项目开发成本变现受工程施工、结算进度影响，变现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中用于抵押的土地和房产账面价值合计12.07亿元，占资产总额的12.78%，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2、公司面临一定资金支出压力。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为净流出状态，考虑到截至2020年6月末主要在建项目尚需投资15.81亿元，随着项目建设持续投入，公司面临一定资金支出压力。
3、公司存在一定债务压力。2020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为22.53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75.33%，同时有息负债与EBITDA之比为9.73，公司存在一定的债务压力。
4、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2020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11.28亿元，占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7.48%，担保对象为当地国有企业，但无反担保措施，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对象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受评对象开展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受评对象应及时告知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受评对象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三、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近三年未有其他资信评级情况。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资信评级结果与本次主体信用评级有差异的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全椒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历史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评级方式	公告日期
债券评级	2020–06–19	AAA	––	维持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	2020–06–22
主体评级	2020–06–19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20–06–22
债券评级	2019–06–25	AAA	––	维持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	2019–06–26
主体评级	2019–06–25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19–06–26
主体评级	2018–06–25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18–06–26
债券评级	2018–06–25	AAA	––	维持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	2018–06–26
债券评级	2017–12–01	AA–	––	首次	中债估值中心	市场隐含评级	––	––
主体评级	2017–06–23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17–06–27
债券评级	2017–06–23	AAA	––	维持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	2017–06–27
债券评级	2016–07–08	AAA	––	维持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	2016–07–08
主体评级	2016–07–08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16–07–08
债券评级	2016–05–03	AAA	––	首次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	2016–05–10
主体评级	2016–05–03	AA–	稳定	首次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16–05–10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32,694.00万元，已使用176,700.00万元，剩余额度为 55,994.00万元。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椒县支行	74,000.00	51,380.00	22,62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64,994.00	62,494.00	2,5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6,700.00	27,535.00	9,16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0,000.00	18,291.00	1,709.00
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
合计	232,694.00	176,700.00	55,994.00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债券的发行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椒全瑞董事会、股东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决议；上述决议内容、程序合法有效；全椒全瑞股东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全椒全瑞本次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注册同意。
2、全椒全瑞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加强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和《简化债券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所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充分，相关法律手续完备，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具备对外担保的资格，其出具的《担保函》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待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后，本次债券即可发行。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文
（二）2021年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2021年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年、2019年、2020年财务会计报告
（五）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八）债权代理协议
（九）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二、查询地址及网址
（一）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709号（全椒政务区主楼）15楼法定代表人：蒋今朝联系人：马学革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709号（全椒政务区主楼）15楼 联系电话：0550-2301688 传真：0550-2301788 邮政编码：239500
（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何伟 联系人：花俊、谢子桁、张鹏烁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联系电话：021-53686123 传真：021-53686200-7010 邮政编码：200002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

附表一：2021年全椒全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总部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花俊	021-53686123